临潼区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小麦苗期病虫害防治药剂
供 货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　话：029-83886540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军

电　话：18202983298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内容	药剂名称	含量及剂型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小麦苗期病虫害防治药剂	苯醚甲环唑·咯菌腈·噻虫嗪	27%悬浮剂	1600公斤	314800元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三、合同价款

（1）总价：314800.00元 。

（2）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均包含在成交价中。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不计利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000820452

行　　号：_____

五、质量保证：

（1）种衣剂拌种防控示范使用的药剂须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2）所供产品的最大包装不得大于 1000 克（毫升）；

（3）全程提供种子包衣技术培训与指导；

（4）全程提供包衣机（拌种机）开展拌种服务。

六、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到货后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查点验收并妥善保管。

七、验收

（1）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含所有内容。

（2）责任主体：甲方作为验收主体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3）验收方法：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验收程序：

（a）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b）安装调试（如有）：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c）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监督检验报告和移交单，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d）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

（e）参加验收人员：由甲方相关部门、乙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乙方进场人员实施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1__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技术参数；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无争议条款，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逾期交付项目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款总额的30%。

（二）乙方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三）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民法典》的要求进行处理。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付项目款总额的30%。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安全责任

期间发生的人员、货物等一切安全事故给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解除

项目如因相关审批手续未能取得，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公章）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9月21日

乙方：（盖公章）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9月21日